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BAO THI NGAN

選任辯護人 陳柏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BAO THI NGAN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昀澤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02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黃傳穎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23502號

09 被 告 BAO THI NGAN （越南籍）

10 女 32歲（民國81【西元1992】年00
11 月00日生）

12 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

14 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BAO THI NGAN於民國113年1月7日14時4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
19 -0000號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新店區（以下同市區○○○街0
20 0號路口之際，欲左轉進入該路口巷弄內，本應注意機車左
21 轉彎時，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於
22 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23 而疏未注意適有林昀澤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自同向
24 後方騎行而來，不僅未自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
25 或手勢，更未先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始左轉，而仍自安業街
26 路旁強行左轉，致林昀澤騎至上開地點見狀反應不及，而與
27 BAO THI NGAN之機車發生擦撞，林昀澤因此受有右小指擦挫
28 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林昀澤告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BAO THI NGA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駕駛上揭車輛經過上開路段，並與告訴人林昀澤發生本件肇事等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昀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本件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	證明本件肇事係因被告上揭過失所致之事實。
4	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確有因本件車禍而受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檢 察 官 姜 長 志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書 記 官 胡 丹 卉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。